

第七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自九十九年三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防部
內政部令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1092 號
台內役字第 1010830852A 號
臺軍（三）字第 1010231260B 號

修正「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高華柱
部 長 李鴻源
部 長 蔣偉寧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經錄取之學生應與志願服役之軍種司令部簽訂合約，並接受儲訓團之訓練。
各軍種司令部於簽訂合約後，應造具儲訓團學生名冊，陳報國防部並分送儲訓團學生就讀之大學。

儲訓團學生有關軍事訓練及生活之管理規定，由各軍種司令部訂定，陳報國防部核定之。

第八條 儲訓團學生應完成下列軍官基礎教育：

- 一、新生入伍訓練。
- 二、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 三、寒假、暑假軍事訓練（以下簡稱寒暑訓）。
- 四、任官前軍事教育。

前項軍官基礎教育計畫，由各軍種司令部訂定之。

第十條 儲訓團學生於就讀大學期間，由軍事學校發給學雜費、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其金額由國防部另定之；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由國防部辦理團體保險，並補助保費。

第十二條 儲訓團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軍種司令部核定，予以退訓：

- 一、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
-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三、志願申請退訓。

四、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五、未依規定修畢軍事課程或成績不及格。

六、未依規定完成寒、暑訓或成績不及格。

七、經宣告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保安處分（不含保護管束）、戒治處分、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確定。

八、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甄選簡章所定標準。

前項學生經退訓者，應賠償依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但第八款學生非因故意致體位變更者，得免予賠償。

第十三條 儲訓團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具證明送各軍種司令部核准者，保留其資格一年：

一、因學業因素，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

二、因病經國軍醫院鑑定，證明暫時不能接受軍官基礎教育。

三、因故未能參加寒暑訓。

四、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前項保留資格之儲訓團學生，不予發給及補助第十條規定之費用。

第十四條 各軍種司令部應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保留資格一年之儲訓團學生，造冊分送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辦理延期徵集。

第十五條 儲訓團學生大學畢業，並完成大學階段軍事學科及寒暑訓者，各軍種司令部應即通知其進入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完成軍官基礎教育。

各軍事學校應造具報到人員名冊陳報各軍種司令部並分送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無故未報到人員，視同志願退訓，應賠償依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